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事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2、变更日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原因：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 PPP 模式的拓展，其他应收款中投标保证金及与此类业务相关的类似无风险保证金较以前大幅增加，此类保证金的回收基本是无风险的，因此需增加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4、变更内容：

原应收款项的组合仅为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现增加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原：

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面余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及余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单项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一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剔除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不重大款项和应收关联方款项），按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划分资产组合，并根据公司确定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面余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及余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单项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一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剔除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不重大款项和应收关联方款项），按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划分资产组合，并根据公司确定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变更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公司测算，本次增加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影响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3,877,339.13 元，不会导致公司 2015 年 1-9 月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1 日